

证券代码：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丰新材”）将其持有的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丰特纸”“标的公司”）按照7,000万元整体作价，其中75%的股权以人民币5,250万元转让给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特纸”）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和2023年8月18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、《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凯丰特纸已于2023年8月16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子公司凯丰新材已收到剩余60%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,150万元，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,250万元已全部收齐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五洲特纸承诺在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，给予标的公司资金支持，解除凯丰新材为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，清偿标的公司存续的与公司的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（利息按照4.04%利率计算至还款日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履约进展情况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丰新材不再持有凯丰特纸的股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凯丰特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